

彰化縣村上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與因應小組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前言

霸凌是一種有意圖的攻擊性行為，霸凌並非為偶發事件，而是指長期性，且多次發生的事件。隨著社會的進步，校園霸凌衍生出各種型態。例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性霸凌等等。不管是哪一種型態的校園霸凌，其結果都會傷害學童的身心發展。通常被霸凌的學生會漸近、重覆性被欺負。因此，防制霸凌是極需重視的校園安全課題。

參、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的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肆、學校概況

本校位處於彰化縣大村鄉，鄰近大村國中、派出所等機構，而村上派出所員警會定期至校門口巡邏。本校目前共有 15 班（含資源班 1 班），學生數 341 人，教職員工 30 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農、工、商階層，社經地位中等。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弱勢家庭比例有增加現象，其學童的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件數統計，目前本校尚無此案例發生，本校將持續建立整體防治機制、架構及流程，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計畫。

伍、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擬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行政研究合作、教師研習等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擬與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協調村上派出所，定期到校園做安全維護與宣導活動，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

屬情節嚴重個案，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 5)，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配合教育處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行政人員與校內教職員於平時上課期間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三)、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每學年舉辦至少一次之校內反毒、反黑、反霸凌學藝競賽，強化學生反霸凌觀念。
- (五)、教務處安排學生參觀法治教育活動及相關單位如村上派出所，強化學生法治的觀念。(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4)
- (六)、學務處每年邀請專家辦理校園法律常識專題演講。另請訓育組與總導護老師於雙週實施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宣導活動」，配合學習單有獎徵答活動，強化學生養成良好的品德。
- (七)、輔導室每年邀請全校親師生參加校內週六「親職教育講座」，並於新生日、母親節、教師節等活動辦理學生感恩週活動，寫下感謝話語、表達關懷話語予生活周遭的人，培養學生對父母長輩、師長、同儕的感恩心。
- (八)、總務處規畫全校走廊、校園偏僻地點設置監視器、每間廁所內設置緊急求救鈴，並請行政人員、工友等人巡視校園安全，杜絕霸凌事件發生。
- (九)、學校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十)、學校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並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等適時提供學生上、下學求援的管道及避難場所，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一)、教師多多加運用政府、民間等相關單位提供的各類教材、宣導資料進行教學。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了解真實校園現況。

- (二)、每學期初提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彰化縣教育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8357885，本校校長室:8533680 轉 100、學務處 8533680 轉 102。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設置校內投訴信箱。彰化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 (三)、針對校內五、六年級學生於每年 4 月辦理一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一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縣府彙整。
- (四)、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如附件 1)
- (七)、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八)、學校學輔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處理。

三、輔導介入：

- (一)、配合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由專家學者、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3)。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15)及評估(§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 完備會議紀錄
-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處建建議或§14規定項目
-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
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我目前就讀：☒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到現在， 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	☐	☐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	☐	☐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時間：____年____月 被傷害方式： ☐ 被打 ☐ 被勒索 ☐ 聯合的不理我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本校投訴信箱：chenwei@tea.tsps.chc.edu.tw 學務主任 或 licer1991@gmail.com 訓育組長
2. 本校投訴電話：[8533680](tel:8533680) 轉 102(學務處)或 [8533970](tel:8533970)(校長室)
3. 彰化縣教育處投訴電話：[8357885](tel:8357885)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tel:0800-200885)(兒鈴鈴. 幫幫我)

校安通報編號：

密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 行為人 人 / ☐ 被霸凌人 人 / ☐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委員會職稱	級職	姓名	業務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計畫指導事宜
諮詢委員	家長會長		提供計畫諮詢建議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指導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指導計畫執行進度管制防制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2. 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合約書」，與社區和警政單位結盟。 3. 規劃設置校園內外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加強校園內外周邊巡邏工作。 4. 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 5. 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安全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1.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獲機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2. 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 3. 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 4. 制訂校園安全管理與督導勤務辦法。 5.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6.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推動計畫 7. 建立校園危險區域圖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1. 指導心理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2. 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3.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4. 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 5. 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執行委員	訓育組長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1.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校園意外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 2. 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意外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3. 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4. 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5. 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處學生。 6.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7. 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8. 霸凌事件統計資料庫之建立。 9. 定期統計分析、討論霸凌事件件數及原因。

執行委員	學務組長	1. 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 A 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 B 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課程計畫之研擬。 - C 新進教職員、學生反霸凌校園安全推動宣導之研擬。 2. 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 3. 研擬與社區共同建立具體文字之無霸凌政策。
執行委員	護理師	醫療救援及暴力 1. 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2. 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3. 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 4. 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 擔任各項健康指導工作並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
執行委員	學年主任	1.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2. 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 3. 協助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4. 不定期配合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 5.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6. 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7. 班級霸凌事件回報。
執行委員	輔導老師	1. 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 2. 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 3.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4. 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 5. 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訓育

學務

校長